

2022 年 11 月 17 日修訂

聖塔克拉拉縣學校行政人員您好,

感謝您幫助我們的社區保持安全所做的一切，以便孩子們可以繼續進行實體學習。我們非常感謝您在學校環境和日常生活改造上所做的一切努力，以降低新冠肺炎傳播的風險並挽救生命。

## 不得進入學校

根據加州公共衛生部 (CDPH) 的規定, 應指示有新冠肺炎症狀或是新冠肺炎檢測呈陽性的人留在家中，並且不得進入學校進行實體學習或工作。

在得知學校員工或學生已被指示隔離或留在家後，我們鼓勵您提供病假、遠程工作、遠程學習支援或其他協助，而無需要求提供醫生或護士證明。

## 出現新冠肺炎症狀後返回學校的標準

如果學生或教職員工出現常見於多種疾病的類新冠肺炎症狀，則應不得讓其進入學校，直至接受檢測。同時也鼓勵他的家人同樣提供篩檢結果給學校。

新冠肺炎檢測呈陽性的個人可以提供陽性檢測結果，以表明他們在隔離期間需要避免進行實體學習。

如果測試結果為陰性，有症狀的學生或教職員工應留在家中，直到沒有發燒 24 小時（不使用退燒藥）且其他症狀有所改善。陰性篩檢結果也可能會提供給校方，以利返校上課。

## 檢測結果呈陽性後返回學校的標準

**新冠肺炎檢測呈陽性的教職員工或學生 (不論疫苗接種狀態，有無感染史，或是沒有症狀) 在以下情況可以返回學校，如果:**

- 自症狀開始出現至少已過了 5 天（或是如果無症狀，則自新冠肺炎檢測呈陽性之日起至少 5 天），及
- 如果有症狀，症狀有所改善，及
- 在沒有使用退燒藥的情況下，自上次發燒起至少已過了 24 小時，及
- 在第 5 天或之後收集的新冠肺炎檢測\*為陰性

*\*在為結束隔離所做的檢測時，建議使用抗原檢測（通常稱為快篩）。*

如果他們不願意或無法在第 5 天或之後進行檢測，則應繼續隔離至第 10 天。第 0 天是出現症狀（或首次檢測呈陽性，如果無症狀）的日期。如果第 10 天仍然發燒或其他症狀未消退，繼續隔離，直到 24 小時內無發燒且症狀消退。

CDPH 強烈建議在與人相處時佩戴口罩至第 10 天。更多其他的要求，教職員工可參考 [Cal/OSHA](#)。

## 學生和教職員工暴露於新冠肺炎的指引

一般來說，和新冠肺炎確診者有**密切接觸**並且沒有症狀的學生和教職員工可以繼續留在學校，但是他們應在暴露後 3-5 天接受檢測。強烈建議他們在與人相處時佩戴口罩共 10 天。如果出現症狀，必須立即隔離和檢測。可能會有例外情況和其他考量因素。

請參閱 CDPH 的[針對 K-12 學校的新冠肺炎公共衛生指引](#)。更多其他的要求，教職員工可參考 [Cal/OSHA](#)。

## 檢測

建議將抗原檢測 (Antigen, 通常稱為快篩或家用試劑) 作為在學校檢測新冠病毒，以及結束隔離時篩檢的主要選擇。核酸 (PCR) 檢測、抗原檢測或任何非處方家用試劑，均可用於診斷是否感染新冠病毒。

在此次暴露前 30 天感染新冠肺炎的密切接觸者無須接受檢測，除非他們出現新的新冠肺炎症狀。

## 醫療證明和許可

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 (CDC) 和聖塔克拉拉縣公共衛生局 (PHD) **都不鼓勵雇主和學校在個人感染新冠肺炎後要求醫生或醫療提供方出示的醫療證明才能返回工作崗位或學校**。這些證明給員工，學生和醫療提供方帶來了不必要的麻煩。當員工和學生符合上述標準時他們不再被認為具有傳染性。

您的員工或學生曾患有或曾與患有新冠肺炎的人有過密切接觸，可以列印這封信，以用於 1) 表明需要隔離 (當伴隨有陽性的檢測結果) 2) 證明只要他們符合上述標準他們就可以重返學校 (詳情請參考 [sccgov.org/schools](https://sccgov.org/schools))。

**感謝您為維護我們社區健康所做的一切。**